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4月21日

發稿單位：執行二科

聯絡人：行政執行官姜育菁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202

編號：061

快閃記憶卡大廠逃漏稅 負責人被管收

義務人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記憶卡製造及販售，欠繳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罰鍰、全民健保費及汽車燃料費等合計新臺幣(下同)5,800餘萬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於111年3月24日聲請法院管收負責人，當日未為准駁，嗣於111年4月18日第2次開庭，法官裁定准予管收。

現年62歲之郭姓負責人，於90年開始擔任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該公司無進貨事實，卻取得其他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72紙，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而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96年間裁處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罰鍰，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96年底資產負債表之銀行存款有867萬餘元，且於96年至100年間公司持續匯款至郭姓負責人擔任實際負責人之其他公司3,000萬餘元，另由公司員工多次提領公司現金高達8,000萬餘元，企圖規避執行。

行政執行官原通知郭姓負責人應於111年2月24日至新北分署說明提領公司款項之緣由，因當日郭姓負責人未到場，新北分署再次通知於同年3月24日到場，因郭男稱前揭提領之帳冊資料因八八風災毀損，上開匯款之款項是公司向地下錢莊借來云云，且不願提出具體清償計畫，以上情節業已符合「顯有履行之可能，故不履行」及「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管收事由。新北分署依法暫予留置後，聲請法院管收，當日郭男於開庭時自承，公司戶頭不能留錢，否則馬上

就會被扣押，所以現金就會被領出來，領出來擺著，或者借他人的戶頭放著云云，於法官調查結束時，郭男突然要求裁定管收須有律師到場，法官乃改期於111年4月18日第2次開庭，並於當日裁定准予管收。

新北分署呼籲管收制度乃係督促惡意欠款義務人自動履行之必要手段，義務人經通知及限期履行等合法程序後，應主動清償始為正途，切勿心存僥倖、規避執行而遭受管收。



↑(上圖)郭姓負責人(左)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准管收後步出法庭。